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
承辦人：徐采薇

電話：27208889轉1136

電子信箱：uni169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1030019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 (15269431\_1103001932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「『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』委託設計（含鑽探及試驗）及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00101SC002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

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4/2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徐采薇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6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uni1693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0101SC002
	標案名稱	「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委託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5,969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(西松國小)巨額採購效益分析.doc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.2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/p>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	否	

	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5,969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5,969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04/28
	原公告日	110/03/1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 CSR ) 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hr/> <p>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								
	截止投標	110/05/12 11:00								
	開標時間	110/05/12 14:00								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								
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依履約各分段進度，詳採購契約第7條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廠商資格摘要	建築師事務所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附加說明	<p>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1.本案因尚有疑義未澄清，爰延長等標期。</p> <p>2.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10年5月3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5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3.本次無變更招標文件，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</p> <p>4.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0年3月19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35,969,000元整。  [其他]： 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臺北市信義區</p>	

市府路1號4樓；承辦人員：陳晏漪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8000)  
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 
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 
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3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4月2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 
 ※本採購屬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，並採固定費用給付，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 
 ※請投標廠商注意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，將領標憑據併入投標文件投標。  
 ※本採購案由「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代辦興建，並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業務。  
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  
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
 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 
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 
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
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 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0/03/18 13:49	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 <b>56</b>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